

编号 NO:20250528

镇平县公安局配置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康复中心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医 疗 设 备 购 销 合 同

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3

供应商名称：河南元亨拓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号 NO:2025052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镇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元亨拓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心理量表评估系统、智能打击宣泄仪、智能呐喊宣泄仪等设备设施（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批	1	44.9800	44.9800	合同签后 30 日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449800.00 元）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 （2）本合同下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3）货到现场后，如果由于甲方配置单位-镇平县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配置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及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配置单位，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置单位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由甲方配置单位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交付甲方配置单位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配置单位；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44980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和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培训、调试正常运转后，由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原则上应当收到国家专项款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总金额的 9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在质保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一年内结清 10% 余款，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配置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配置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配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 壹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5%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4日